(上接B8版)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6、审议《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00)

2、登记办法: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持相应证件的原件,以供查验。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的应将授权委托书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登记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9

2、投票简称:亿帆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27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亿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9	亿帆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019;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确认委托完成。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进行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571-63759205,63807806

传　真:0571-63759225

会议地址: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邮　编:311300

联 系 人:吴卡娜、楼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5年2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亿帆鑫富"(002019)股票(　　)股,拟参加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姓名(参会人):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签署(股东):

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出席会议时须持上述第2点中相应证件的原件,以供查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6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1. 委托人应在议案的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13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7.81%-115.75%	盈利:4,171.41万元
	盈利:7,000万元-9,0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完成重组,此次重组构成反向购买,即反向购买下法律上的母公司成为会计上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原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作为本期新增子公司处理,本期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上年同期数为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合肥亿帆药业有限公司的模拟合并数据,故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原上市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另一方面系医药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使销售利润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14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过鑫富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过鑫富先生为获取个人投资所需资金,于2015年1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质押已经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2、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月29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过鑫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1,934,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但因过鑫富先生原为公司董事,现离职未满半年,其股份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进行锁定。过鑫富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06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独立董事姚长辉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石林先生、刘泽辉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公司董事王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丹先生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歇业清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炜先生、宁雨洁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07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宝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年12月公司发现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管理者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在生产经营中违反公司对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所以公司拟不将浙江德美报表纳入2014年合并范围。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2014年实现业绩预计未达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由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对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条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并注销共涉及90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26.4万股,监事会对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第二期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备查文件

1、上海绿新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08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歇业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8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新")与王斌等5名自然人签署了关于《王斌、王钊德、徐幼梅、沈一萍、王桂仙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实施股权转让后,上海绿新占60%股份,王斌占40%股份。

2014年12月公司发现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经营管理者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公司实施的监督和控制措施无法实施,派出高管及相关人员现场检查受阻,派驻财务经理已经无法正常开展工作,与浙江德美的实际管理层反复沟通未果,公司对浙江德美已失去了有效控制。

鉴于浙江德美存在上述情况,为避免公司遭受更大损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浙江德美实施歇业清算,最大限度维护股东利益。?

上海绿新可能遭受的直接损失不超过9,703万元,具体为:

(1)上海绿新对浙江德美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金额7,380万元。

(2)上海绿新对浙江德美的借款余额2,323万元。

鉴于上述情形,上海绿新认为浙江德美在未来很可能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另外,上海绿新对浙江德美的银行授信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为保持上海绿新平稳运营,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作为上海绿新的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浙江德美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银行三家银行贷款所提供的16,000万元担保责任,由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上海绿新不再承担上述贷款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已就该事项向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该事项尚需与有关银行协商确定后实施。

针对上述情况,上海绿新保留一切维护公司利益的权力,目前已经采取各项措施,减少损失,并立即启动法律程序,追究当事人责任,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目前上海绿新业务一切正常;上海绿新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歇业清算事项已经浙江德美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浙江德美股东会决议内容启动歇业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09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类型为限制性股票,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3年6月24日。

2、本次申请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26.4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6%。

3、本次申请注销涉及的人数为90人,股份回购价格为2.265元/股。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年12月公司发现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管理者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在生产经营中违反公司对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所以公司拟不将浙江德美报表纳入2014年合并范围。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2014年实现业绩预计未达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终止正在实施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669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96%。公司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6人。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后为解锁期,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可分别解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40%、30%。解锁后的限制性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若解锁期的任一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回购并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4、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时间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解锁	2013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30%,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3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解锁	2014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5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40%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解锁	2015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80%,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30%

注:(1)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6元,是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2.47%。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并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3年5月2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5、2013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6、201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

7、经2013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3年6月1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41,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76-0.10)=4.66元。

8、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10、2013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1、公司于2013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3年6月24日,授予数量为661万股,授予对象共91人,授予价格为4.66元/股。

12、经公司2014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5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3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69,674万股。

13、201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4年7月21日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4,837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9,674万元人民币。

14、2014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钱勤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万股。

15、2014年9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截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说明及注销事项

由于公司发现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管理者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在生产经营中违反公司对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因此按照谨慎性原则,拟对我公司对浙江德美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金额7,380万元和我公司对浙江德美的借款余额2,323万元全额计提,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2年比较,预计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2015年1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90位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8.8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依据《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条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按上述方法进行相应调整。如出现前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如下。

鉴于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3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69,674万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1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65元/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轻微,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造成2014年业务预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发现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管理者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在生产经营中违反公司对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因此按照谨慎性原则,拟对我公司对浙江德美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金额7,380万元和我公司对浙江德美的借款余额2,323万元全额计提,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2年比较,预计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8.8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本期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年12月公司发现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管理者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在生产经营中违反公司对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因此按照谨慎性原则,拟对我公司对浙江德美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金额7,380万元和我公司对浙江德美的借款余额2,323万元全额计提,造成公司2014年度业绩向下修正。我公司其他业务一切正常。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10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编号2014-066)及其全文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10%-30%,预计在25,219.60万元至29,804.98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5%-45%	盈利:22,926.91
	盈利:8,024.42-12,609.8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造成2014年业务预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发现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管理者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在生产经营中违反公司对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因此按照谨慎性原则,拟对我公司对浙江德美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金额7,380万元和我公司对浙江德美的借款余额2,323万元全额计提,造成公司2014年度业绩向下修正。我公司其他业务一切正常。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0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发生额)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不超过3亿元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理财合同》,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理财计划代码:2171150367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1,000万元

8、投资收益率:5.1%/年

9、投资起始日:2015年1月30日

10、投资到期日:2015年4月30日

11 该产品到期预计收益12.57万元

12、提前终止权:交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主要风险提示: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陆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